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5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为整合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聚焦医药大健康产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制药厂）拟将持有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衡生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衡公司）。

公司将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62.42%股权中的 59.42%经评估后转让给太衡公司，转让总金额为 52,387.80 万元，转让后公司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3%的股权；涪陵制药厂将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37.58%中的 35.58%经评估后转让给太衡公司，转让总金额为 31,369.20 万元，转让后涪陵制药厂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2%的股权。

上述转让金额合计为 83,757.00 万元。转让后公司合并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5%的股权，不再对成都新衡生公司控股。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获得收益约 3.89 亿元，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收益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高科）拟将其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的土地约 30.16 亩经评估后转让给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准，总金额为 3,016.50 万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中药高科将获得收益约 1200 万元，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收益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因公司发展需要，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资金支持，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资金使用利息为当月 LPR 上浮 20%，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次资金支持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60）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5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为整合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聚焦医药大健康产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制药厂）拟将持有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衡生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衡公司）。

公司将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62.42%股权中的 59.42%经评估后转让给太衡公司，转让总金额为 52,387.80 万元，转让后公司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3%的股权；涪陵制药厂将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37.58%中的 35.58%经评估后转让给太衡公司，转让总金额为 31,369.20 万元，转让后涪陵制药厂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2%的股权。

上述转让金额合计为 83,757.00 万元。转让后公司合并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5%的股权，不再对成都新衡生公司控股。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获得收益约 3.89 亿元，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收益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高科）拟将其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的土地约 30.16 亩经评估后转让给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准，总金额为 3,016.50 万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中药高科将获得收益约 1200 万元，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收益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因公司发展需要，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资金支持，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资金使用利息为当月 LPR 上浮 20%，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次资金支持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5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持有控股股子公司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衡生公司）59.42%的股权给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衡公司），转让总金额为 52,387.8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制药厂）拟转让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35.58%的股权给太衡公司，转让总金额为 31,369.20 万元。上述转让金额合计为 83,757.00 万元。转让后，公司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5%的股权，不再对成都新衡生公司控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太衡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1、为整合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聚焦医药大健康产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涪陵制药厂拟将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太衡公司。其中公司转让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59.42 %的股权，转让总金额为 52,387.80 万元，转让后公司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3%的股权；涪陵制药厂转让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35.58%的股权，转让总金额为 31,369.20 万元，转让后涪陵制药厂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2%的股权。上述转让金额合计为 83,757.00 万元。转让后公司合并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5%的股权，不再对成都新衡生公司控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李阳春先生、张铭芮女士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太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太衡公司同受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

公司名称：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治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尚未实缴到位。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 8 号 1 幢

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成立，截止目前尚未正式经营。

该公司收购成都新衡生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筹及其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33,057.39 万元，净资产为 195,672.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83,420.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7,126.37 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转让方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阳春

注册资本：55689.0744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加工、销售：中成药、西药；中药材种植、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销售副食品及其他食品、汽车二级维护及其以下作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住宿；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仅限 I 类）；医疗包装制品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中草药种植；水产养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品包装；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自有房屋、土地出租；贸易经纪与代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18,539.61 万元，净资产为 317,363.1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64,308.74 万元，净利润为-7,083.03 万元。

（2）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荣国；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糖浆剂、软胶囊剂、合剂（含口服液）、胶囊剂、滴丸剂、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颗粒剂、原料药（罗格列酮钠、地氯雷他定）；生产：保健食品（太极牌番茄红素软胶囊、太极牌金福胶囊）；卫生用品（抗（抑）菌制剂（液体）、10 万级净化）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发用类化妆品生产；药材种植；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从业）；生产：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等。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51,536.68 万元，净资产为 69,489.6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0,306.01 万元，净利润为-3,492.49 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卫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出资 6,2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42%；涪陵制药厂出资 3,7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8%。

成立情况：成都新衡生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为整合闲置资产，公司及涪陵制药厂分别将拥有成都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大件路白家段 59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共同投资组建成都新衡生公司，并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房地产过户至成都新衡生公司手续。目前成都新衡生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西航港街道大件路白家段 59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权属状况：成都新衡生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对新衡生公司不存在担保情况。截止本公告之日，成都新衡生公司尚欠公司 2,228.57 万元，公司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成都新衡生公司的债务已包含在股权转让款中，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成都新衡生公司将无债权债务关系。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73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成都新衡生公司资产总额为 76,306.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24.26 万元，净资产 73,182.07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6.69 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重庆华康资产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0】第 318 号），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成都新衡生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76,315.68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3,124.26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73,191.42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值率为 0.0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6,306.33	76,307.42	1.09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8.26	8.26	0.00
固定资产	0.00	8.26	8.26	0.00
资产总计	76,306.33	76,315.68	9.35	0.01
流动负债	3,124.26	3,124.26	0.00	0.00
负债合计	3,124.26	3,124.26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所有者权益）	73,182.07	73,191.42	9.35	0.01

本次转让价格按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所有者权益为依据，公司转让成都新衡生公司 59.42%的股权，对应所有者权益为 43,490.34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总价款为 52,387.80 万元，增值率为 20.46%；涪陵制药厂转让成都新衡生公司 35.58%的股权，对应所有者权益为 26,041.51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总价款为 31,369.20 万元，增值率为 20.46%。

转让后，公司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3%的股权，涪陵制药厂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2%的股权，太衡公司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95%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对成都新衡生公司控制，成都新衡生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太衡公司。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涪陵制药厂分别与太衡公司签订了《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甲方”分别指公司或涪陵制药厂、“乙方”为太衡公司，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与太衡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衡生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6,2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42%。

2、甲方将其持有新衡生公司 59.42%股权以人民币 52,387.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其中含新衡生公司对外债务 1,950.16 万元）。

转让后，甲方尚持有新衡生公司 3%的股权。

3、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甲方有权进行处分，甲方保证新衡生公司的其它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且甲方所转让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

4、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并在协议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对方有权要求解除方按照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涪陵制药厂与太衡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衡生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3,7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8%。

2、甲方将其持有新衡生公司 35.58%股权以人民币 31,36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其中含新衡生公司对外债务 1,174.10 万元）。

转让后，甲方尚持有新衡生公司 2%的股权。

3、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甲方有权进行处分，甲方保证新衡生公司的其它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且甲方所转让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

4、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并在协议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获得该股权，并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权、利。

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对方有权要求解除方按照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专注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做大做强医药产业，同时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和拓宽利润来源。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获得收益约 3.89 亿元，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收益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5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高科）拟将拥有的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转让给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易房地产），转让总金额为 3,016.5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与大易房地产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药高科拟将拥有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大易房地产，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准，总金额为 3,016.50 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李阳春先生、张铭芮女士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大易房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极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大易房地产同受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卫东

注册资本：8,009.35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龙路 38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取得行政许可后，按相关行政许可核定从事经营），药品的研究及开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股东构成：太极有限持有 6,942.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68%；公司持有 800.9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265.9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2%。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同受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易房地产总资产为 28,127.13 万元，净资产为 17,541.8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180.12 万元，净利润为 294.65 万元。该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其自筹。

（二）转让方：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阳春

注册资本：5,62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区 B7 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西药新药研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4,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53%；重庆市中药研究院持有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47%。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药高科总资产为 1505.8 万元，净资产为-6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55.2 万元。

与公司关系：中药高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中医高科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土地使用权。

坐落：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土地性质及用途：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渝国用 2000 字第 258 号；宗地面积：20,110.00 平方米。

2、权属状况：交易标的为中药高科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目前该地块处于闲置状况。

4、截止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是否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75.36	234.58	0	440.78	已经审计
2020 年 8 月 31 日	675.36	244.19	0	431.17	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地块评估值为 3,016.50 万元。具体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431.17	3,016.50	2,585.33	599.60

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20】第 301 号），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3016.50 万元，增值率为 599.60%。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价值人账时间较早，随着经济发展，土地使用权价值有较大增长，故致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较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值。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中药高科与大易房地产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协议中“甲方”指“中药高科”，“乙方”指“大易房地产”。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自愿将所持有的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以下简称“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转让给乙方。双方自愿签订本转让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将持有的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渝国用 2000 字第 258 号；宗地面积：20110㎡；证载用途：工业用地），以 3016.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该宗土地转让价格按照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资产评估价值确定，经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2、甲方保证所转让的土地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

3、乙方同意受让该宗土地，并在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土地转让价款。

4、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土地办理过户过程中，各自承担应缴纳的税费。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中药高科将获得收益约 1200 万元，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收益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

4、土地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5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拟新增向公司提供 10 亿元资金支持。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要，为缓解资金压力，太极有限拟向公司新增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短期流动资金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李阳春先生、张铭芮女士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阳春

注册资本：55689.0744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加工、销售：中成药、西药；中药材种植、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销售副食品及其他食品、汽车二级维护及其以下作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住宿；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仅限 I 类）；医疗包装制品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中草药种植；水产养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品包装；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自有房屋、土地出租；贸易经纪与代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18,539.61 万元，净资产为 317,363.1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64,308.74 万元，净利润为-7,083.03 万元。

2、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阳春；

注册资本：107851.7 万元。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饮品、医疗器械；销售：保健用品、日化品；医疗包装制品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中草药种植；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33,057.39 万元，净资产为 195,672.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83,420.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7,126.37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资金支持，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资金使用利息为当月 LPR 上浮 20%，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尚欠太极有限 1,500 万元，除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资金周转发生额累计为 7.63 亿元，未超过年初预计金额 10 亿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临时流动资金周转，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与资金调配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6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 18 号公司 12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4	关于为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 5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4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29	太极集团	2020/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 18 号太极集团证券事务部。

邮编：401123

联系人：林巧　何婧雯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传真：023-89887399

邮箱：tjzq@taiji.com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太极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太极实